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524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143-1、144、144-2、144-3及145-3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:https://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五)計畫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網址:https://uro.gov.taipei/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參閱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:https://gov.taipei/，「

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